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冰女士的辞职报告。李冰女士自2012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冰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冰女士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李冰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冰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